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

1. 投保人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3.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4. 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5. 保险期限：12个月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，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